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配合行政院自一百十三年起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非營利法人興辦，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修正援引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名稱。(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園長、組長職務加給，及附表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修正條文之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p> <p>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p> <p>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為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性別工作平等法已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爰修正第二項序文援引之法律名稱，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p>	<p>一、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軍公教</p>

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

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為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

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非營利法人興辦，爰修正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有關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廚工、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護理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之廚工及職員相關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範圍。至第一項以外工作人員之薪資，依第三項規定，係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於不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自行議定，爰無須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三、增訂第八項，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三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之生效時間，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p>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定如下：</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p> <p>(一)中央機關(構)、</p>	<p>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定如下：</p> <p>(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為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p> <p>(一)中央機關(構)、</p>	
--	--	--

<p>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係配合行政院一百一十三年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並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p>

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非營利法人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非營利法人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月一日施行。考量非營利法人於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依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支給相關人員薪資，爰修正第四項，定明非營利法人支給薪資適用之規範。復為明確非營利法人適用第四項規定支給薪資之情形，並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得適用修正前規定之過渡條款，爰定明排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適用，俾臻明確。

三、為避免本次修正發布後，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前到職之新進人員無法適用原第四項過渡規定，造成法規規定缺漏，爰修正第五項明定第四項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一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薪資基準及園長、組長職務加給，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四。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薪資單位： 新(元) / 舊(元) / 幣月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薪資單位： 新(元) / 舊(元) / 幣月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未含課稅 配套之 師費差額 補助或 保費補助
第1級		36,904- <u>37,986</u>	39,132- <u>40,214</u>	41,361- <u>42,442</u>	第1級		35,485- <u>36,525</u>		37,627- <u>38,667</u>	39,770- <u>40,810</u>
		38,018- <u>39,100</u>	40,246- <u>41,328</u>	42,475- <u>43,556</u>		第2級			36,556- <u>37,596</u>	38,698- <u>39,738</u>
第3級		39,132- <u>40,214</u>	41,361- <u>42,442</u>	43,588- <u>44,670</u>	第3級				37,627- <u>38,667</u>	39,770- <u>40,810</u>
		40,246- <u>41,328</u>	42,475- <u>43,556</u>	44,702- <u>45,784</u>		第4級			38,698- <u>39,738</u>	40,841- <u>41,881</u>
第5級		41,361- <u>42,442</u>	43,588- <u>44,670</u>	45,816- <u>46,898</u>	第5級				39,770- <u>40,810</u>	41,912- <u>42,952</u>
		42,475- <u>43,556</u>	44,702- <u>45,784</u>	46,931- <u>48,013</u>		第6級			40,841- <u>41,881</u>	42,983- <u>44,023</u>
第7級		43,588- <u>44,670</u>	45,816- <u>46,898</u>	48,045- <u>49,126</u>	第7級				41,912- <u>42,952</u>	44,054- <u>45,094</u>
		44,702- <u>45,784</u>	46,931- <u>48,013</u>	49,159- <u>50,240</u>		第8級		42,983- <u>44,023</u>	45,126- <u>46,166</u>	47,268- <u>48,308</u>
第9級		45,816- <u>46,898</u>	48,045- <u>49,126</u>	50,273- <u>51,354</u>	第9級			44,054- <u>45,094</u>	46,197- <u>47,237</u>	48,339- <u>49,379</u>

第10級	<u>46,931-</u> <u>48,013</u>	<u>49,159-</u> <u>50,240</u>	<u>51,386-</u> <u>52,468</u>
第11級	<u>48,045-</u> <u>49,126</u>	<u>50,273-</u> <u>51,354</u>	<u>52,501-</u> <u>53,583</u>
第12級	<u>49,159-</u> <u>50,240</u>	<u>51,386-</u> <u>52,468</u>	<u>53,615-</u> <u>54,697</u>
第13級	<u>50,273-</u> <u>51,354</u>	<u>52,501-</u> <u>53,583</u>	<u>54,729-</u> <u>55,811</u>
第14級	<u>51,386-</u> <u>52,468</u>	<u>53,615-</u> <u>54,697</u>	<u>55,843-</u> <u>56,924</u>
第15級	<u>52,501-</u> <u>53,583</u>	<u>54,729-</u> <u>55,811</u>	<u>56,957-</u> <u>58,038</u>
第16級	<u>53,615-</u> <u>54,697</u>	<u>55,843-</u> <u>56,924</u>	<u>58,072-</u> <u>59,153</u>
第17級	<u>54,729-</u> <u>55,811</u>	<u>56,957-</u> <u>58,038</u>	<u>59,185-</u> <u>60,267</u>
第18級	<u>55,843-</u> <u>56,924</u>	<u>58,072-</u> <u>59,153</u>	<u>60,299-</u> <u>61,381</u>
第19級	<u>56,957-</u> <u>58,038</u>	<u>59,185-</u> <u>60,267</u>	<u>61,413-</u> <u>62,495</u>
第20級	<u>58,072-</u> <u>59,153</u>	<u>60,299-</u> <u>61,381</u>	<u>62,527-</u> <u>63,608</u>

註：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45人以下：新臺幣8,653元；46人至90人：新臺幣10,816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5,142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

第10級	45,126- 46,166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第11級	46,197- 47,237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第12級	47,268- 48,308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第13級	48,339- 49,379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第14級	49,410- 50,450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第15級	50,482- 51,522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第16級	51,553- 52,593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第17級	52,624- 53,664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第18級	53,695- 54,735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第19級	54,766- 55,806	56,909- 57,949	59,051- 60,091
第20級	55,838- 56,878	57,980- 59,020	60,122- 61,162

註：

1、上開薪資係依據學歷及工作年資計算，另園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45人以下：新臺幣8,320元；46人至90人：新臺幣10,400元；91人至150人：新臺幣14,560元；151人至210人：新臺幣

17,306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9,469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1,632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408元)。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16,640元；211人至270人：新臺幣18,720元；271人以上：新臺幣20,800元)；組長(包括其職務代理者)職務加給(新臺幣5,200元)。

2、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1)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3、園長、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及教保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4、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第二十一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二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四。
資格 薪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助理教保員 高級中等學校	廚工人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 照者	資格 薪資 級別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助理教保員 高級中等學校	廚工人員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 照者	
第1級	<u>32,448-33,530</u>	<u>32,448-33,530</u>	第1級	31,200-32,240	31,200-32,240	
第2級	<u>33,005-34,087</u>	<u>33,005-34,087</u>	第2級	31,736-32,776	31,736-32,776	
第3級	<u>33,562-34,643</u>	<u>33,562-34,643</u>	第3級	32,271-33,311	32,271-33,311	
第4級	<u>34,119-35,201</u>	<u>34,119-35,201</u>	第4級	32,807-33,847	32,807-33,847	
第5級	<u>34,676-35,757</u>	<u>34,676-35,757</u>	第5級	33,342-34,382	33,342-34,382	
第6級	<u>35,233-36,315</u>	<u>35,233-36,315</u>	第6級	33,878-34,918	33,878-34,918	
第7級	<u>35,791-36,872</u>	<u>35,791-36,872</u>	第7級	34,414-35,454	34,414-35,454	
第8級	<u>36,347-37,429</u>	<u>36,347-37,429</u>	第8級	34,949-35,989	34,949-35,989	
第9級	<u>36,904-37,986</u>	<u>36,904-37,986</u>	第9級	35,485-36,525	35,485-36,525	
第10級	<u>37,461-38,542</u>	<u>37,461-38,542</u>	第10級	36,020-37,060	36,020-37,060	
第11級	<u>38,018-39,100</u>	<u>38,018-39,100</u>	第11級	36,556-37,596	36,556-37,596	
第12級	<u>38,576-39,657</u>	<u>38,576-39,657</u>	第12級	37,092-38,132	37,092-38,132	
第13級	<u>39,132-40,214</u>	<u>39,132-40,214</u>	第13級	37,627-38,667	37,627-38,667	
第14級	<u>39,690-40,771</u>	<u>39,690-40,771</u>	第14級	38,163-39,203	38,163-39,203	
第15級	<u>40,246-41,328</u>	<u>40,246-41,328</u>	第15級	38,698-39,738	38,698-39,738	
第16級	<u>40,803-41,885</u>		第16級	39,234-40,274		
第17級	<u>41,361-42,442</u>		第17級	39,770-40,810		
第18級	<u>41,917-42,999</u>		第18級	40,305-41,345		
第19級	<u>42,475-43,556</u>		第19級	40,841-41,881		
第20級	<u>43,031-44,113</u>		第20級	41,376-42,416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

註：

- 1、助理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 2、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具有丙級證照廚工人員之支給基準各級薪資級距下限，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助理教保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4、廚工人員之職務代理，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 ① 依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②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

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③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 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5、助理教保員及廚工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二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6、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資格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級別 薪資資格 單位：新臺幣 (元) / 月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社會工作人員、護士、社會工作師及護理師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四。
第1級	<u>34,676-35,757</u>	<u>39,132-40,214</u>	第1級	33,342-34,382	37,627-38,667	
第2級	<u>35,233-36,315</u>	<u>40,246-41,328</u>	第2級	33,878-34,918	38,698-39,738	
第3級	<u>35,791-36,872</u>	<u>41,361-42,442</u>	第3級	34,414-35,454	39,770-40,810	
第4級	<u>36,347-37,429</u>	<u>42,475-43,556</u>	第4級	34,949-35,989	40,841-41,881	
第5級	<u>36,904-37,986</u>	<u>43,588-44,670</u>	第5級	35,485-36,525	41,912-42,952	
第6級	<u>37,461-38,542</u>	<u>44,702-45,784</u>	第6級	36,020-37,060	42,983-44,023	
第7級	<u>38,018-39,100</u>	<u>45,816-46,898</u>	第7級	36,556-37,596	44,054-45,094	
第8級	<u>38,576-39,657</u>	<u>46,931-48,013</u>	第8級	37,092-38,132	45,126-46,166	
第9級	<u>39,132-40,214</u>	<u>48,045-49,126</u>	第9級	37,627-38,667	46,197-47,237	
第10級	<u>39,690-40,771</u>	<u>49,159-50,240</u>	第10級	38,163-39,203	47,268-48,308	
第11級	<u>40,246-41,328</u>	<u>50,273-51,354</u>	第11級	38,698-39,738	48,339-49,379	
第12級	<u>40,803-41,885</u>	<u>51,386-52,468</u>	第12級	39,234-40,274	49,410-50,450	
第13級	<u>41,361-42,442</u>	<u>52,501-53,583</u>	第13級	39,770-40,810	50,482-51,522	
第14級	<u>41,917-42,999</u>	<u>53,615-54,697</u>	第14級	40,305-41,345	51,553-52,593	
第15級	<u>42,475-43,556</u>	<u>54,729-55,811</u>	第15級	40,841-41,881	52,624-53,664	

第16級	<u>43,031-44,113</u>	<u>55,843-56,924</u>
第17級	<u>43,588-44,670</u>	<u>56,957-58,038</u>
第18級	<u>44,146-45,228</u>	<u>58,072-59,153</u>
第19級	<u>44,702-45,784</u>	<u>59,185-60,267</u>
第20級	<u>45,260-46,341</u>	<u>60,299-61,381</u>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

第16級	41,376-42,416	53,695-54,735
第17級	41,912-42,952	54,766-55,806
第18級	42,448-43,488	55,838-56,878
第19級	42,983-44,023	56,909-57,949
第20級	43,519-44,559	57,980-59,020

註：

1、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三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依各該人員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

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	---	--

第二十一條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附表四職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學歷 薪資 單位：新臺幣 (元) /月 級別	專科	學士	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修正職員薪資基準，各級距範圍調升百分之四。
第1級	<u>35,106-36,188</u>	<u>37,335-38,417</u>	第1級	33,756-34,796	35,899-36,939	
第2級	<u>35,664-36,745</u>	<u>37,891-38,973</u>	第2級	34,292-35,332	36,434-37,474	
第3級	<u>36,221-37,303</u>	<u>38,449-39,530</u>	第3級	34,828-35,868	36,970-38,010	
第4級	<u>36,778-37,859</u>	<u>39,006-40,088</u>	第4級	35,363-36,403	37,506-38,546	
第5級	<u>37,335-38,417</u>	<u>39,563-40,644</u>	第5級	35,899-36,939	38,041-39,081	
第6級	<u>37,891-38,973</u>	<u>40,120-41,202</u>	第6級	36,434-37,474	38,577-39,617	
第7級	<u>38,449-39,530</u>	<u>40,676-41,758</u>	第7級	36,970-38,010	39,112-40,152	
第8級	<u>39,006-40,088</u>	<u>41,234-42,316</u>	第8級	37,506-38,546	39,648-40,688	
第9級	<u>39,563-40,644</u>	<u>41,791-42,873</u>	第9級	38,041-39,081	40,184-41,224	
第10級	<u>40,120-41,202</u>	<u>42,348-43,429</u>	第10級	38,577-39,617	40,719-41,759	
第11級	<u>40,676-41,758</u>	<u>42,905-43,987</u>	第11級	39,112-40,152	41,255-42,295	
第12級	<u>41,234-42,316</u>	<u>43,462-44,543</u>	第12級	39,648-40,688	41,790-42,830	
第13級	<u>41,791-42,873</u>	<u>44,019-45,101</u>	第13級	40,184-41,224	42,326-43,366	
第14級	<u>42,348-43,429</u>	<u>44,576-45,658</u>	第14級	40,719-41,759	42,862-43,902	
第15級	<u>42,905-43,987</u>	<u>45,133-46,214</u>	第15級	41,255-42,295	43,397-44,437	
第16級	<u>43,462-44,543</u>	<u>45,690-46,772</u>	第16級	41,790-42,830	43,933-44,973	

第17級	<u>44,019-45,101</u>	<u>46,247-47,328</u>
第18級	<u>44,576-45,658</u>	<u>46,804-47,886</u>
第19級	<u>45,133-46,214</u>	<u>47,362-48,443</u>
第20級	<u>45,690-46,772</u>	<u>47,918-49,000</u>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

第17級	42,326-43,366	44,468-45,508
第18級	42,862-43,902	45,004-46,044
第19級	43,397-44,437	45,540-46,580
第20級	43,933-44,973	46,075-47,115

註：

1、職員之職務代理（一個月以上）者，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 (1) 學歷學士以上者，依學士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學歷專科者，依專科學歷初任第1級之薪資計算。
- (2) 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 (3) 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2、職員之薪資，非營利法人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人員之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四之薪級、各該級別薪資範圍之金額擬訂薪資，及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各款規定辦理。

3、薪資包括勞健保自付額，不包括雇主繳付之勞保費(依投保薪資及三十日投保日，單位負擔比率計算)、健保

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費（投保薪資對應之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60%」計算）與勞工退休金提撥（投保薪資之6%）。	
---	---	--